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關於第一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5,06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按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約10.13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出售合共5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約占中國海洋石油已發行總股本的0.00112%）。於第二次出售事項結算後，本集團將持有55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二次收購事項乃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須作為連串交易彙集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獨立及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彙集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關於第一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5,06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按每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約10.13港元之平均價格出進一步出售合共5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約占中國海洋石油已發行總股本的0.00112%）。於第二次出售事項結算後，本集團將持有55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是在透過公開市場進行，因此無法確定中國海洋石油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非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有關中國海洋石油之資料

中國海洋石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3）。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是中國最大之海上原油和天然氣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之獨立油氣勘探和生產公司之一，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

下文載列中國海洋石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中國海洋石油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33,199	155,372	110,233
稅前利潤	85,649	34,907	44,973
稅後利潤	61,045	24,956	33,326

根據中國海洋石油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之中期報告，中國海洋石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7,622百萬元。

## 有關本集團和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服裝採購業務及(ii) 提供金融服務。

賣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第二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其於中國海洋石油的投資變現的機會。

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所得款項約為5,06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實現賬面收益約962,000港元，即就第二次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與相關中國海洋石油股份的總成本之間的差額（不包括交易成本），該成本乃根據截至本

公告日期之過去十一個月所收購中國海洋石油股份之平均收購成本計算。本集團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將增強本公司的流動性。本集團擬將第二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及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第二次收購事項乃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須作為連串交易彙集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獨立及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彙集計算）之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海洋石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	指	中國海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指	中國海洋石油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出售合共7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出售共計500,000股中國海洋石油股份
「賣方」	指	中港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